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9月18日(第938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7576号
项红广、徐金枝 本院受理原告王仁卫与被告项红广、徐金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判令二被告共同归还原告货款56万元及赔偿利息损失(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12月20日9时4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逾期不开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7817号
应建兴、章雄英 本院受理徐建与应建兴、章雄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12月25日9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逾期不开庭,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7042号
季起洪(住永康市石柱镇地塔田村9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701072118);本院受理吕幼与李起洪、舒泽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12月21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华丽贞、应萌蕊。逾期不开庭,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7062号
被告:卢中华、徐林莉(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山后卢村293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911281019、330722196807236744);原告陈振叶与被告卢中华、徐林莉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

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决书、廉政监督表。原告起诉称:1、请求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代偿款91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9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上午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逾期不开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7281号
被告:陈慧英、程卓之、程子豪(住址分别为: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橙麓村215号、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东路555号13幢3单元102室、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橙麓村21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804184942、330722199001180327、330722196410169213);原告陈卓霞与被告陈慧英、程卓之、程子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决书、廉政监督表。原告起诉称: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5万元整,并支付利息81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上午9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逾期不开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876号
程助奖:本院对原告吕敏与被告程助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8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7411号
黄永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黄永成信用卡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透支本金235323.68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截止2017年6月9日,利息54401.36元,滞纳金5595.89元,自2017年6月10日起,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按每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滞纳金每月上限为500元);2、请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

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12月28日9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逾期不开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065号
陈杰(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村九博路石板巷43号),胡晓(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村九博路石板巷43号);本院受理原告任飞虎与被告陈杰、胡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0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杰、胡晓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任飞虎借款1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7年4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700元,由被告陈杰、胡晓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6514号
应俊:本院对原告浙江万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应俊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5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999号
李慧莉、陈哲亮: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云日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慧莉、陈哲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9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李慧莉、陈哲亮支付原告永康市云日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货款61164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7年7月1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李慧莉、陈哲亮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24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李慧莉、陈哲亮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784号
胡硕果、李金辉:本院受理原告吴英豪与被告胡硕果、李金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7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硕果归还原告吴英豪借款人民币1万元并支付利息(从2016年7月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李金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

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00元,由被告胡硕果负担,由被告李金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3836号
方明龙、吕斌玲: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芝英荣达涂料厂与被告方明龙、吕斌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8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方明龙、吕斌玲支付原告永康市芝英荣达涂料厂货款人民币53840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7年5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18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584元,由被告方明龙、吕斌玲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7133号
永康市芝英镇河对门五金制品厂(住所地永康市芝英镇桑元下村滨河南路162号3楼301室,法定代表人:田鹏);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永康市芝英镇河对门五金制品厂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因侵权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5万元(含合理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12月22日下午13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朱建明、胡春来、李棠。逾期不开庭,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401号
金晓盼,男,1991年6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910607691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金坑村61号;原告董菊芳与被告胡斌帅、金晓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决书、廉政监督表。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胡斌帅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2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2%从2016年11月2日起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计算至7月2日为1920元)2、由被告胡斌帅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000元;三、由被告胡斌帅承担本案的事实费用;四、由被告金晓盼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12月21日上午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逾期不开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四联房产代理销售
邵宅铭苑全新别墅转让
可办按揭贷款,首付低,按一手房交税,税省。
邵宅铭苑现有少量全新双拼别墅出售,占地面积约118㎡,建筑面积约425㎡,毛坯,带花园,人车分流,小区环境优美;
国有出让用地,70年产权,年底可以交房;
售价:300-320万元左右。
总店:公园里8幢7号(龙川公园对面,阿庆嫂往东50米) 87111047、87113105、87119506、87119526
2店:金胜路68号(房管大楼对面) 87129016
3店:华丰东路27号(普兰德洗衣店旁) 87181590
4店:南苑东路27号(建行南苑网点旁) 87103518
5店:丽州北路278号(丽州首府门口) 87119096

招标公告

永康经济开发区安息堂工程需采购电梯1台,因第一次招标流标,现重新招标,请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企业或其授权的代理商带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前来报名招标。
报名时间:2017年9月19日至22日
地点:永康市金塔路77幢1号201室
报名电话:0579-87131823
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拍卖公告

永康市人民法院将于2017年9月20日-21日在淘宝网公开变卖永康市前仓镇下山昆的浙江美洁工贸有限公司的厂房(1-5层,建筑面积5151.82平方米及2层钢棚346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669.96平方米),起拍价752.58万元,详见sf.taobao.com/0579/07。
联系电话:512852 89292625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年9月13日

招聘

因工作需要,需招聘 智慧旅游 信息化工作人员两名,待遇优厚,详情面谈。
要求: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男性,35周岁以下,计算机专业。
报名时带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二寸照片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9月21日
报名地点:方岩风景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
报名电话:0579-89200600
方岩风景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公告

尊敬的电力客户:
近年来,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函[2015]54号)、浙江省信用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印发《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16版)》(浙信用办[2016]8号)等文件,文中明确要求将电费欠费、窃电行为等电力失信信息纳入浙江省政府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按授权范围依法、合理、无偿向社会共享开放。为响应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倡导客户诚信用电,优化社会信用环境,自2017年1月起,浙江省电力客户欠费、窃电等电力失信行为信息纳入浙江信用信息辅助系统。
特此公告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2017年9月12日

浙江理工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嘉兴学院
2017年秋高中/大专/本科招生
秋季招生于9月20日截止,欲报从速
开设专业:大专/本科设计/工商管理/财务管理/英语/法律/建筑/工程造价/土木工程/金融/教育学/小学教育/学前教育/行政/营销/计算机/保险/药学/物流/环境工程/人力资源/交通工程等。
特设高中+大专连读班(高中免费读)
高中班招初中生,大专招高中同等学力,本科招大专毕业生(学习方式:分面授、网络班)。毕业由浙江理工大学等校颁发高中/大专/本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教育部电子注册。本科符合条件授予学士学位。网址: http://www.ykdf.org
报名认准:下园朱20-1号海洋职业学校
87112335 87181827 13858909339(659339)